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38號

原告 張順意

劉展丞

王鳳秋

賴國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少輔律師

被告 謝紀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拾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補正被告謝紀虹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  
02 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如  
03 起訴書附圖所示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容忍  
04 原告於前項通行權存在範圍內之土地上，維持現況鋪設之水  
05 泥路面，不得剷除、設置地上物或任何禁止妨礙原告使用通  
06 行之行為。而原告主張其等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  
07 因通行鄰地所增價值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  
08 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4%為1年之  
09 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，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  
10 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其申報之地  
11 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時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  
12 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時，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 
13 80%為其申報地價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附表編號1土地之申  
14 報地價，並依原告提出之附表編號2至5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  
15 第一類謄本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土地申報地價皆為公告地  
16 價之80%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  
17 （下同）22萬4,443元。至原告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通行  
18 權存在範圍內維持現況鋪設之水泥路面，不得剷除、設置地  
19 上物或任何禁止妨礙原告使用通行之行為，為確認通行權存  
20 在之必然結果，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  
21 的價額為22萬4,443元，應徵第一審3,190元。茲依前揭規  
22 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  
23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並補正被告謝紀虹之最新戶籍  
24 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  
25 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  
26 均無遮掩），特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2 書記官 周煒婷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原告所有之土地 (苗栗縣頭屋鄉 茄冬段)	申報地價 (元/m <sup>2</sup> )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價 額 (申報地價×面積×年息4%×7年)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837地號土地	1,920元	81.96	4萬4,062元
2	838地號土地	1,920元	77.49	4萬1,659元
3	839地號土地	1,920元	77.76	4萬1,804元
4	840地號土地	1,920元	78.12	4萬1,997元
5	841地號土地	1,877元	104.5	5萬4,921元
合計				22萬4,443元